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自緊隨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營業日起生效；及(ii)通過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3與4號普通決議案及第5與6號特別決議案之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股份合併」）每股面值0.50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各「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同時其權利及特權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份之限制約束。」

3. 「動議：

待通過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與4號普通決議案及第5與6號特別決議案之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緊隨第5號特別決議案所述之股本削減完成後將分拆（「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分拆股份」）。」

4. 「動議：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完備及／或交付任何文件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及使一切必要行動生效，以進行、落實及完成任何及全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授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待(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經修訂）以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自緊隨股東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午9時正起生效；及(ii)通過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3與4號普通決議案及第6號特別決議案之後，緊隨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注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最多0.40港元予以削減，藉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新股份」）（上文所述股本削減統稱「股本削減」）；」及

6. 「動議：

待通過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3與4號普通決議案及第5號特別決議案之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須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全部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產生之累積虧損（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麗珊

香港 • 201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詹陸銘先生  
陳芳美女士  
何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

\* 僅供識別